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民政厅

辽人社函〔2025〕200号

关于表彰第四届“辽宁慈善奖”获得者的决定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直有关单位：

公益慈善事业是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道德实践，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全省慈善领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助力全省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群众认可、示范性强、实绩突出的集体、个人和项目。

为表彰公益慈善领域先进典型，示范引领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事业，经有关方面推荐、评委评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社会公示等程序，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民政厅决定授予都基华等45个爱心个人、爱心团队、捐赠企业和慈善项目第四届“辽宁慈善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辽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希望社会各界以“辽宁慈善奖”获得者为榜样，学习他们乐善好施、扶老救孤、守望相助的善行义举，学习他们匡扶正义、无私奉献、为爱增能的社会担当，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建设人人可行善、人人愿行善、人人乐行善的社会共同体，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贡献慈善力量。

附件：第四届“辽宁慈善奖”表彰名单



附件

第四届“辽宁慈善奖”表彰名单

(各奖项按字母排序)

一、慈善楷模

1. 都基华 辽宁广通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
2. 大连市万里爱心会
3. 高 丽（女） 葫芦岛市医道自然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
4. 郭明义爱心团队
5. 姜 成 辽宁雪松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刘 芳（女） 沈阳爱心广场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7. 刘建兵 辽宁省沈阳造化监狱二监区一级警长
8. 栗舒娅（女） 辽宁省委党校原信息中心高级编辑，辽宁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
9. 宋丽琳（女） 丹东市慈善总会儿童励志分会秘书长
10. 铁岭市辽北商会爱心公益团
11. 王官升 大连市小善大爱公益服务中心理事长
12. 张 旭 锦州市凌河区榴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二、捐赠企业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 丹东海合谷实业有限公司
3.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4.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6. 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8.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9. 辽宁中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捐赠个人

1. 李庆南 辽宁清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刘园园（女） 辽宁正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3. 马国君 大连金宸集团原董事长
4. 沈青松 辽宁朝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吴志刚 辽东学院原工作人员
6. 于 利 辽宁悟空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慈善项目

1. “爱心食堂”项目（沈阳市苏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百善帮百户”项目（大连庄河市慈善总会）
3. “慈善福彩助学”项目（锦州市慈善总会）
4. “慈善助学”项目（辽宁省慈善联合总会）
5. “家爱公益圆梦计划 困境儿童救助公益”项目（沈阳市家爱

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6. “辽宁省基层眼科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辽宁省慈善联合总会)

7. “仁爱奖学助学金”项目(大连市长海县慈善总会)

8. “沈阳爱心广场”项目(沈阳爱心广场公益基金会)

9. “童心善邻 社区儿童服务站”项目(沈阳市利州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10. “寻访志愿军老战士 致敬最可爱的人”项目(丹东市慈善总会)

11. “益起在沈北 慈善在行动”项目(沈北新区慈善总会)

12. “圆梦助学”项目(大连市慈善总会)

13. “智障残疾人日间照料”项目(丹东市公益助残协会)

五、慈善工作者

1. 关 珊(女) 辽宁省华易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2. 韩丙彪 辽阳县慈善总会副会长

3. 林凤艳(女) 辽宁省调兵山市爱心车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4. 曲圣波 大连金普新区爱心公益联盟协会会长

5. 姚 楠(女) 盘锦市大洼区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工

